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1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 14 時 4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閱覽室

參、主持人：委員 張伯宏

紀錄：黃政瑋

肆、出席者：張委員伯宏、劉委員秀鳳、岳委員珍、林委員瓊嘉(請假)、蔡委員宗益

伍、列席者：紀秘書儒勳、劉戒護科長桂文、黃總務科長厚勝、藍作業科長忠雄、亢輔導科長福隆、黃衛生科長俊雄

陸、報告事項：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1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及 110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1 年第 4 季報告項目包含本所第 4 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以及本所收容人違規懲罰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一、該所 111 年第 4 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本季於所內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 0 件，逕行交由本所處理之案件數為 1 件。案件為 111 年 10 月 12 日由秘書、政風室科員開啟中央走道意見箱後收件，有關陳情調查情形及結果已積極妥處歸檔保存，俾利日後查考。

二、該所收容人違規懲罰辦理情形：

(一)前言：

依監獄行刑法第 1 條開宗明義闡明，徒刑之執行乃在於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本所恪遵本法及矯正署之教化發展方向，希望收容人於收容期間，能順利完成「監禁、沉澱、蛻變、復歸」之目標，藉由機構化之處遇培養收容人自我負責、自我控制之能力，以期將來出獄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進而減少再犯之可能性。準此，本所秉持「生活照顧從寬、紀律要求從嚴」之原則，對於各項紀律要求縝密訂定、貫徹執行，希望藉由此方式勉勵收容人合規守法，強化法治觀念，而對於違反規定之收容人，亦秉持犯罪三級預防之方式，予以懲罰並安排後續之輔導，養成收容人守法重紀之習性，以利順利復歸社會。

(二)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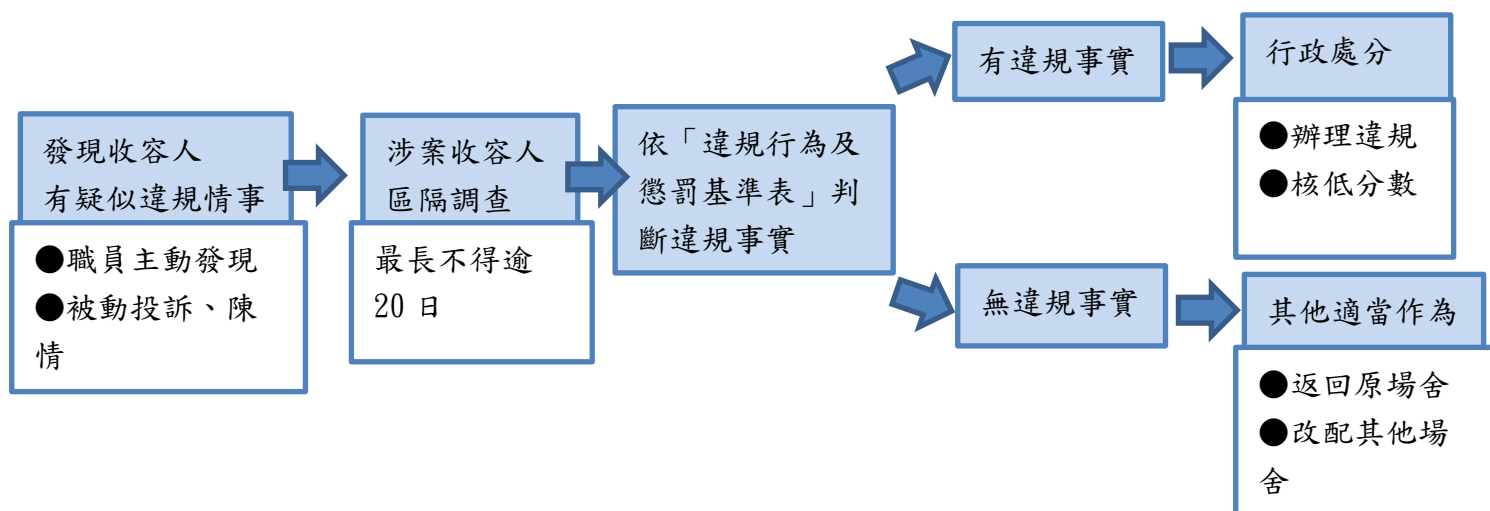
因本所附設臺中監獄臺中分監，除須辦理看守所業務外，仍亦有分監業務需辦理，本所收容對象除被告、受刑人之外，亦少量有觀察勒戒人、民事被管收人等身分別，關於各類收容人辦理違規之法源分述如下：

1. **被告**：羈押法第 77 條至第 81 條、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
2. **受刑人**：監獄行刑法第 85 條至第 89 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
3. **被管收人**：管收條例第 10 條、管收所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規定)。
4. **觀察勒戒人**：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5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規定)。

另針對各項違規種類及處分額度，依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附件「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辦理。

(三) 違規办理流程：

1. **區隔調查、隔離保護**：本所經發現或為釐清收容人之違規事實，將依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對疑似涉及違規之收容人進行區隔調查，藉以釐清收容人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以保護收容人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日本少年院法第 117 條第 4 項、第 5 項參照)
2. **發見事實、釐清真相**：於區隔調查期間(最長不得逾 20 日)，本所將廣集各項客觀證據(如監視器畫面、各項文書紀錄…等)、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目擊證人證詞(第三人陳述)，藉以判斷收容人是否確實涉及違規。(矯正署 111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4550 號參照)
3. **懲處及其他適當作為**：本所將依前點調查結果，依行政裁量而為適當之行政處分，如：辦理違規、轉配業、核低操行分數、罰勤(出公差)或轉回原場舍…等，期能勿枉勿縱並對涉犯規定之收容人達成三級預防之效用，養成其守法重紀之習性，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四)每月違規辦理情形：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本所合計辦理 293 件違規處分，其處分辦理情形如下表所示：

1. 月分別區分：

第一季	1 月	2 月	3 月	總計
辦理件數	28	23	21	72

第二季	4 月	5 月	6 月	總計
辦理件數	15	20	18	53

第三季	7 月	8 月	9 月	總計
辦理件數	36	27	43	106

第四季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辦理件數	26	17	19	6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辦理件數	72	53	106	62

2. 身分別區分：

類別	受刑人	被告	其他	總計
辦理件數	222	71	0	293

3. 違規類別區分：

類別	件數
妨害管理秩序類	16
規避戒護類	10
違反應遵守事項類	86
妨害公共衛生及不當使用公共資源類	5
侵害他人權益類	24
製造管理危險及脫逃類	10
暴行或傷害他人類	108

違反物品管制類	34
總計	293

4. 違規現況分析：自前表中，本所違規較集中於第三(夏)季為多共計 106 件，占整年比例 36.18%，可能肇因為該季天氣炎熱、收容人易心浮氣躁，難以盡心服刑，致生各式違規狀況；另本所違規態樣以「暴行或傷害他人類」共計 108 件(36.86%)最多、「違反應遵守事項類」次多(29.35%)，其中暴行類即收容人發生肢體衝突、違反應遵守事項類別中亦包含收容人口角(爭執)、違反作息規定之違規行為，故本所之違規仍係以收容人間之紛爭為多，較無針對值勤同仁或毀損公物等違規之行為態樣，可能係本所對於收容被告及短刑期之受刑人，採取共識模式為主之管理風格，職員與收容人之對立關係不如高度管理之監獄來的緊張，自然無進一步衝突之發生。

(五)改善收容人違規之策進作為：

1. 夏季天氣炎熱、收容人易心浮氣躁難以盡心服刑部份：

- (1) 彈性調整配房配業，避免場舍出現過度擁擠之情形，蓋收容人生活場域使用上過度重疊易生摩擦。
- (2) 報請矯正署安排部分受刑人移監，避免機關因過度超收而降低收容人在所使用空間之密度。
- (3) 改善收容人之生活設施(如：強化通風設備及增設電風扇等)，降低氣候炎熱帶來之負面影響。
- (4) 安排各式教化輔導課程、文康競賽等，使收容人情緒得以正向抒發。

2. 以違規態樣而言，「暴行或傷害他人類」為大宗，惟考量該項違規行為係侵害其他收容人身體、健康權益甚鉅，故本所對該項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措施。「暴行或傷害他人」之違規數量較多雖可預料，究其預防之策進作為如下：

- (1) 強化收容人與管教人員之信任關係，使收容人遇到問題尋求正規、正向途徑向管教人員反應後解決之，而非私下協調衍生肢體衝突。
- (2) 加強收容人法治教育，宣導暴行他人應付出之代價。
- (3) 針對缺乏或低度自我控制、具衝動易怒性格之收容人，安排心理輔導或就醫治療，使其在所內能與其他收容人維持良好人際關係及互動，以維全體收容人之權益。

(六)「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宣導辦理情形：

1. **一般例行性宣導(一級預防)**：於收容人甫入所辦理新收調查程序時，均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其中有收錄「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供收容人查閱；另於新收舍新收隔離暨考核期間，每日均以廣播方式宣導各項生活管理規定，使甫入所之收容人，得依循法規、指令之指引，養成守法重紀之習性。
2. **特別宣導(次級預防)**：對於觸犯刑法或之虞之違規行為(如傷害、偷竊、侵占…等)無需先行勸導即逕以違規辦理；針對其餘大部分之違規行為(如違反生活作息規定、浪費資源…)等，均由值勤同仁先行勸導並開立勸導單，勉其遵守相關約束，避免收容人因不諳規定而不慎受違規懲罰，如有再犯相同行為者始以違規懲罰。

(七)各項懲罰處分辦理情形：

1. **停止送入飲食**：對於收容人之違規處分確定後，本所將依規定通知其家屬，告知其違規之具體事實、違規之原因及受處分項目內容，如收容人受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之處分，本所即通知其家屬不得寄入飲食，並登錄獄政系統，以供接見室值勤同仁作為辦理之依據。
2. **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所謂「自費購買之非生活必需品」係包含本人或親友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如香菸、電器、零食、雜誌…等，其旨在養成收容人簡樸之習性，降低其物欲回歸單純之生活，藉以達到於違規執行期間，能夠免除外在誘惑，靜心沉澱、反省改過。
3. **移入違規舍**：有別於舊制仍有違規執行、違規考核之模式，需執行完停止戶外活動三至七日之違規執行後，尚有違規考核之責任分數需要完成後才能返回一般舍房，此種不定期刑的概念，已於新法修正後進行大幅修正，將違規處分之移入違規舍之期間予以明訂，並於違規處分簽核時即已確定，俟其懲罰期間結束，即辦理轉出。如收容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或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亦得以緩予執行、免予執行、停止執行及廢止懲罰等配套措施處理，勉勵違規之收容人保持善行。

(八)不服違規處分申訴情形：

1. 3223 陳○○(以下稱陳員)(111 年申 0002)：

- (1)申訴理由：申訴人陳員因收到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1 年 9 月 27 日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旨為陳員於 111 年 9 月 25 日 15 時 16 分於會客接見時，私自拿取會客菜裡之紙條並藏匿於上衣口袋內。申訴人不

服而提起申訴，主張其該事情經過原委與違規事由實有不符，全程細節過程略有出入，並無藏匿電話(紙條為電話號碼)之必要。

- (2)申訴結果：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收容人申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申訴人於 111 年 9 月 25 日辦理監外自主作業之面對面接見時，拿取該項未經檢查之物品，於中央台由值勤管理員檢身時始發現其「持有」該項違禁物品之事實，至於是否有藏匿之情節及其動機一節，則非所問。故本案申訴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駁回」之決定。

2. 2856 葉○○(以下稱葉員) (111 年申 0003)：

- (1)申訴理由：該案葉員因收到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1 年 9 月 25 日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旨為葉員於 111 年 9 月 25 日 14 時 39 分於誠舍 06 房內，違規考核期間使用香菸。申訴人不服而提起申訴，申訴人坦認錯誤及違規事實，惟就額度部分希望能從輕量處。
- (2)申訴結果：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收容人申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懲罰額度於裁量範圍內，無逾越「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故申訴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駁回」之決定。

(九)具體效益：

1. 109 年 1 月 15 日本法 (監獄行刑法)修正前，原有違規處分警告、停止接見、停止戶外活動等主要懲處項目，並輔有強制勞動、停止購買物品及減少勞作金等配套懲處項目，惟是類配套懲處，實務上並不多見。本法修正後，現改為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生活必需品及移入違規舍等三項懲罰項目，懲處項目更臻明確，並保障收容人之基本生活限度、接見、戶外活動等權益，期避免收容人因接受違規懲處後，喪失接見權益而阻斷家庭支持，或減少勞作金、停止購買生活必需品而改變其在所內之正常生活習(慣)性，誘發其思想偏激、行為乖戾、鑽牛角尖等，不利日後回歸正常監所生活或社會。
2. 落實「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限縮機關裁量權避免失衡：新法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九條「下列事項應以法律或由該管行政機構以命令定之：一、應受懲罰行為之構成要件。二、懲處之方式及期間。三、有權執行懲處之機關。」規定意旨，增訂第二項明定對於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態樣，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

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使懲罰之執行有明確依據。

3. 賡續推動「程序正義」，保障收容人權益：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處罰前使受刑人明瞭其受懲罰之原因及將受懲罰之內容，並給於收容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陳述相關事實、解釋答辯之機會，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均可。
4. 不適宜執行違規處分時之配套：依本法 8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 88 條第 1 項、第 2 項，依其條件辦理緩予執行、免予執行、停止執行及廢止懲罰等，對於違規情節輕微、顯堪憫恕、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免除、暫緩或停止其懲罰，並俟一段期間後，得廢止其懲罰或停止該懲罰之執行，藉以鼓勵收容人保持良善行狀。

(十)未來展望：

違規懲處之目的並非以對收容人為不利處分為其宗旨，而係鼓勵收容人藉此三級預防之方式提升自我控制能力及遏止個人的犯罪傾向，依雷克利斯 (Walter Cade Reckless) 之「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 中所述，監所制訂各項規矩，係希望藉由規範性框架，完成收容人對法律之認知、規範之內化，並提升不利環境的容忍程度，藉以提升收容人之內在自我控制，並輔以收獲收容人彼此尊重權益之效。據該論所述之內在吸引力(如憤怒、衝動及憂慮等負面情緒的內在推力)和外在吸引力(歧視、貧窮及失業等外在拉力)是不可控的，而僅有提升前述之個人內在控制力，才能確保收容人於回歸社會之後，能避免重落犯罪之惡性循環，達成適於社會生活之終極目標。準此，本所將持續貫徹法治精神，賡續推動各項生活照顧、紀律要求、諮商輔導…等行政作為，竭盡所能完成刑事政策之最後一哩路。

柒、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與管考建議：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2	因應高齡化社會現象，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趨勢，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預作準備，例如仿效日本籌辦專業監獄之「老人	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監獄」，針對高齡收容人在監之戒護管理、醫療處遇、生活作息、教誨教育及作業活動上皆須有「專業監獄」之完整規劃，俾利於人權保障之實踐，以善其事。		
111	2	<p>針對近期媒體報導嘉義市戴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返家奔喪，過程中其戴上手銬、腳鐐跪爬進入靈堂引發社會議論，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規定進行通盤檢視，說明如下：</p> <p>一、建議適度放寬返家探視「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之限制，在戒護處遇措施上，並訂定一致性規範含例外情形，以維人情義理。</p> <p>二、手銬、腳鐐的使用時機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恣意踐踏人性尊嚴，相關戒護安全，建議與警政單位協商，俾協助收容人返家探視戒護安全業務，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戒護安</p>	<p>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全。		
111	3	<p>該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外作業期間，協力廠商替每位受刑人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以確保工作中發生意外受傷時有所保障，本點值得肯定。惟應特別注意保單的生效日期，避免發生「意外來臨卻被拒賠」的爭議情形。建議該所可在簽訂契約時明定此商業保險之保險生效日，且在投保之後即時請協力廠商或主動跟保險公司查詢是否投保成功，並應確實檢視保單內容，以維相關權益。</p>	<p>一、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依契約為受刑人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目前作法為作業導師在受刑人出工前一至三天，將受刑人資料交給廠商，由廠商即時將其加入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名單，傳送給保險公司，生效日為受刑人出工當日，使受刑人自出工當日起即享有保障，辦理完畢後將資料回傳給本所作業導師。</p> <p>二、針對簽訂契約時明定保險生效日，因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隨時可能因期滿、假釋或其他原因而停止出工，遞補之受刑人亦可能隨時參加工作，保險生效日並非同一日，故難以於契約明定保險生效日，惟可研議於契約訂定加退保方式，指定須於受刑人上班首日即發生效力，以維受刑人權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1	3	<p>該所訂定之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各項作業流程，若配合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部分內容後，建議於各式圖表空白處填列該項作業流程修訂的歷程、時間與最新版本，將使資訊呈現更趨周</p>	<p>本所將確依視察小組建議，爾後如修訂各項作業流程，於流程圖註明修訂歷程及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整，俾利於後續承辦人清楚瞭解各項作業流程修正之沿革與脈絡。		

捌、報告外部視察小組決議(改善/建議)事項及機關處理情形：

	決議(改善/建議)事項	主辦科室	機關處理情形
1	針對未來該所將以販售 HD 數位訊號機為主的小型電視機，請該所儘量提供多種的機型供收容人選擇；另建議該所於全面替換販售 HD 數位訊號機前，應適時向收容人宣導，使收容人購買前充分了解並能參酌考量目前販售之不同類型小型電視機之間的限制、功能與價格之間的差異。請該所妥適辦理及克服所內小型電視機收訊問題，以提升收容人在監生活品質，維護收容人相關權益。	戒護科	<p>一、目前已有販售「飛鳥 HD-1000」及「強棒 HD 數位電視」兩款為 HD 數位訊號機機型之小型電視機，未來將審酌販售狀況，於辦理年度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時，納入品質更好及更多種的機型供收容人選擇。</p> <p>二、遵照委員之建議辦理。近期將研議相關作法，確實向收容人宣導、聲明，俾使收容人購買小型電視機前充分了解不同機型之間的限制、功能與價格之間的差異，以維護收容人權益，並避免引發日後爭議。</p> <p>三、已請廠商先於本所忠舍加裝強波器並調整數位頻道，目前忠舍收容人反映收訊已有改善，將另行與廠商協調於其他舍房加裝強波器事宜。</p>
2	為提升收容人內在自我控制力，除了收容人本身有	輔導科	一、本所聘有教誨志工 40 名，入所辦理場舍宣導及個別

	<p>「自我改變」的意念與決心外，藉由宗教信仰的力量亦可能對收容人產生直接且深刻的影響。請該所妥適並多元化辦理相關宗教性矯治活動，提供收容人內在支持，協助其調適及穩定情緒，並達到淨化心靈、促發改變的勇氣，俾利改善收容人在監適應及順利復歸社會。</p>	<p>輔導，並與中部地區宗教團體辦理各類教化活動，使收容人心靈有所寄託與支持，安定其情緒，合先陳明。</p> <p>二、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1370 號函頒防疫新模式，疫情期間本所暫緩辦理宗教教化活動，以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並由所內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辦理各類宣導課程及個案諮商輔導，給予適時關懷及情緒支持。</p> <p>三、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8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15710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於 112 年起配合疫情現況滾動式恢復辦理宗教性教化活動，賡續敦請教誨志工入所提供宗教教誨及個別輔導，俾利收容人在監適應及順利復歸社會。</p>
--	---	---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擬訂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草案)」全文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 時 55 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羈押法第 5 條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0902007030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並藉由反饋意見，作為改進監獄各項政策及作為之依據，俾利提供更加友善、優質的工作及收容環境。

參、實施對象

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收容人及機關職員。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中所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協助視察委員，成立視察小組委員會並由委員推派召集人並擬定視察重點，定期（每季）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各項視察業務項目。

伍、實施步驟

- 一、每季定期召開 1 次會議，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討論，必要時前往戒護區視察或約談相關人員進行瞭解。
- 二、擬定每季視察重點：
 - （一）第 1 季重點：視察機關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施行狀況。
 - （二）第 2 季重點：視察機關夏季舍房通風、收容人用水及抗暑對策。
 - （三）第 3 季重點：視察機關愛滋病收容人衛生醫療處遇。
 - （四）第 4 季重點：視察機關作業技訓業務辦理情形。

(五) 前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機關處理情形。

(六) 除表訂視察重點外，針對收容人陳情或視察委員主動發掘問題進行討論追蹤。

三、提出視察報告：

(一) 每季視察報告，由外部視察小組提出報告並經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通過後，由看守所在當季隔月 15 日前（1、4、7、10 月 15 日前）陳報監督機關，報告內容若涉及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資訊者，應為適當之遮蔽。

(二) 中所針對視察小組視察所提出之內容，儘速研擬相關改善辦法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其他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另行補充或修正。

二、委員執行視察工作應注意「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4 條個資保密、第 15 條公務機密保密、檔案法令等相關規定。